**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版）

**项目编号： YYXK-2025-019**

**项目名称**：**余姚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采购人：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余姚市星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07409218)

[第二章磋商须知](#_Toc107409227)

[第三章合同文本](#_Toc107409265)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07409266)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074092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余姚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元

采购需求：余姚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标项一:

标项名称:余姚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余姚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图编制，并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现有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成果汇交至上级部门；2026年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图编制并汇交省部至上级部门，具体以上级部门最新文件及要求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余姚市南兰江西路2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54549

质疑联系人：毛科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545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余姚市星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余姚市丰山路195号5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鲁凯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05782509

质疑联系人：施杉杉

质疑联系方式：134866304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11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余姚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YYXK-2025-019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磋商范围与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
| 5 | ▲磋商响应方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6 | 磋商采购文件发出之日 | 详见采购公告 |
| 7 | 磋商采购文件的下载及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5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500000元，超过上述任一最高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报价内容：包括人员工资、补贴福利、社会保险、人身保险、风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磋商开标时间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或邮寄 |
| 14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
| 15 | 采购代理费 |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价格，本项目中标服务费42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
| 16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17 | 信用信息查询 | 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16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 1.采购范围

1.1 本次采购人见前附表。

1.2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3.联合体

1.本项目允许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6.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6.1.2 第二章磋商须知。

6.1.3 第三章合同文本。

6.1.4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1.5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磋商文件晚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上未明之处按照最新《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电子加密标书。

9.2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9.3 电子备份标书（后缀bfbs）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10.1 磋商响应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投标。

10.2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以电子加密标书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作无效标处理。

10.3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采购组织机构应中止电子交易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0.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0.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0.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采购组织机构应中止电子交易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1.1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的制作**

11.1.1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加密标书。电子加密标书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磋商响应方在使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1.1.2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请磋商响应方自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账号，点链接就可以跳转到操作指南的界面。

11.1.3 请使用64位的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2.1报价部分：**

12.1.1报价部分封面

12.1.2▲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12.1.3▲初次报价表（附件二）；

12.1.4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12.2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2.2.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12.2.2▲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四-1）

12.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四-2）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12.2.4▲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附件五-1）

12.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附件五-2）

12.2.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附件五-3）

12.2.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件五-4）

12.2.9▲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附件五-5）

12.2.10▲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附件六-1）；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六-2）。

**说明：**本项目供应商的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六-1）；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六-1、附件六-2）。

12.2.11联合体协议书（附件七）（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商务技术部分：**

12.3.1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12.3.2▲供应商情况表（附件八）；

12.3.3▲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九）；

12.3.4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十）

12.3.5为满足评审标准得分而需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2.3.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资料，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

13.2 供应商须按报价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14.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14.2 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7.2 **盖章说明：电子加密标书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签章要求完成签章，电子标书内需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电子章的可线下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除明确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的，其余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7.3电子备份标书（后缀bfbs）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8.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开启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CA锁，解密路径：登入电子交易平台—用户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18.2 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标书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加密标书。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标书，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19.2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要点

### 20.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无须在磋商现场，但必须保障“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及通讯的顺畅。在磋商开标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电子交易平台，备好CA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在线磋商、最后报价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21.评审

**2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2 磋商原则：**

21.2.1 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21.2.2 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21.2.3 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按政采云系统程序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21.2.5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21.2.5.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磋商响应方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3）不符合资质条件的。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评审人员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21.2.5.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未按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2）未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要求的；

（3）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5）提供的电子加密标书无法读取的；

（6）报价超过任一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8）报价错误且不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9）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6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2.6.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25.5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1.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 磋商程序：**

21.3.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标书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标书时间为磋商开启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标书进行电子开标。（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21.3.2 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21.3.3 在系统上开启初次磋商报价；

21.3.4 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1.3.5 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

21.3.6 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及评分的结果；

21.3.7 进行得分汇总并公布结果；

21.3.8 开标结束。

**21.4 最终报价**

21.4.1 经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

21.4.2 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未最终报价或超过30分钟后最终报价的，系统上确定的仍是上一轮的报价，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再次确认报价，如供应商均提前完成最终报价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21.4.3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5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5.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交。

21.5.2 磋商时，磋商采购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初次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初次报价表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磋商将被拒绝。

（6）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6 磋商响应的澄清：**

21.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

21.6.2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磋商响应方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1.7.1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

21.7.2 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有舞弊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予以认定。

21.7.3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作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评分标准第7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1.7.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22.磋商过程保密

22.1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评审报告

22.1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22.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磋商评审细则

### 26.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7.评审细则

27.1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资信、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供应商的总分；按评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决定（根据评分标准第7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7.2 磋商得分分布：磋商总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本章第27.7条款。

27.2.1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议。

27.2.2 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3 评审办法：

27.3.1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报价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7.3.2 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资信部分的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7.3.3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7.4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4.1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7.4.2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27.4.3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最终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评分标准第7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7.5 例外处理**

27.5.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资格审查**

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声明函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函》。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5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1.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7.7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  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投标报价20分 | 报价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20分 |
| 技术商务80分 | 1.项目技术  实施方案  （主观分） | 1.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3,2,1分）、合理性（3,2,1分）、可操作性（3,2,1分）进行评分。最高9分。 | 9分 |
| 1.2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3,2,1分）及解决措施适用、有效性（3,2,1分）、全面性（3,2,1分）进行评分。最高9分。 | 9分 |
| 1.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内容的合理性（3,2,1分）、规范性（3,2,1分）、全面性（3,2,1分）进行评分。最高9分。 | 9分 |
| 2.进度保证（主观分） | 2.1投标人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阶段的任务划分、实施步骤及进度控制是否合理，提供详实的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安排的可行性（3,2,1分）、全面性（3,2,1分）、合理性（3,2,1分）进行评分，最高得9分。 | 9分 |
| 3.质量保证  （主观分） | 3.1对投标人是否有具体、明确的质量保障承诺以及科学、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3,2,1分）、全面性（3,2,1分）、合理性（3,2,1分）进行评分，最高得9分。 | 9分 |
| 4.现场技术支持方案  （主观分） | 4.1技术服务团队数量充足，技术能力较强、安排合理地配置切实可行性（3,2,1分）、完整性（3,2,1分）、合理性（3,2,1分）进行评分。最高9分。 | 9分 |
| 5.售后服  务方案  （主观分） | 5.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合理性（3,2,1分）、可操作性（3,2,1分）、针对性（3,2,1分）进行评分。  最高9分。 | 9分 |
| 6.业绩情况  （客观分） | 6.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不动产地籍调查类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2分 |
| 7.拟投入本  项目人员  （客观分） | 7.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测绘相关专业）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证书、数据库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2025年3月、2025年4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 3分 |
| 7.2项目组其他人员：  （1）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测绘师、测绘成果涉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全部满足的得5分，同类证书不重复得分，其中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5分。  （2）根据投标人投入服务人员的数量、资历、经验、专业以及人员构成的合理性（3,2,1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注：以上同一个人员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按最高分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2025年3月、2025年4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 8分 |
| 8.体系认证  （客观分） | 8.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查询后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9.政府采  购政策  （客观分） | 9.1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企业的得1分；  9.2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说明资料（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 | 2分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七、合同的授予

###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过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

28.2 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成交通知书可以邮寄或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合同可以邮寄方式签订。

### 30.履约保证金

30.1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八、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合同

年 月 日

（二）合同正文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合同**

合同双方当事人部分

甲方：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联合体投标的，按照上面要素依次写明每一方的基本要素)

余姚市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YYXK-2025-019）进行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确定由乙方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b.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c.成交通知书；

d.省厅发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工作内容及进度要求调整）。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a ,d，b)。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余姚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1.2服务期限：

2025年8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图编制，并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现有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成果汇交至上级部门；2026年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图编制并汇交省部至上级部门，具体以上级部门最新文件及要求执行。

1.3服务内容：

以现有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高清影像和各类测绘资料，通过数据整理、补充勾绘、图属关联、无图证书落宗等步骤，完成余姚市范围内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工作，形成全域覆盖、图属关联、现势有效的地籍图，全面、快速、准确掌握宗地产权底数情况，为地籍“一张图”建设提供数据基础。

**（一）数据收集与整理**

结合地区基础条件与已有数据，开展地籍调查数据收集工作，梳理形成调查成果，同时按《地籍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将数据标准化转换，制定数据标准，形成最新的地籍库数据底板。

**（二）地籍调查覆盖情况分析**

叠加相关图层进行拓扑分析，图属关联分析，以形成已登记有矢量图形，已登记缺矢量图形，已调查未登记数据。

**（三）补充地籍调查**

###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补充调查

以不动产权调宗地图层作为基础底图，套合最新变更调查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范围、乡镇行政区划、村级调查界线，确定勾绘范围。

叠加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或无人机航拍影像，对勾绘范围内房屋进行补充勾绘，以实现农宅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全覆盖。

以不动产登记数据为依据，按行政村拆分，形成现状权属核实表；同时对补充勾绘过的地籍图按行政村进行分割，对应形成一图一表，作为调查基础数据。

对建设方提供的纸质外业调查成果进行电子化转换、图属关联、图形完善，并将相关成果导入地籍库。

### 国有建设用地补充调查

以建设方提供的外业测绘补充矢量图形为基础，根据已有外业成果进行图属关联，以形成最终的地籍调查成果。

**（四）不动产单元号编制**

对补充的宗地，以地籍子区(村)为单位，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顺序，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将最终数据将分为以下几类：

1.登记成果；

2.已调查未登记成果。将地籍调查成果上图，作为单独图层管理；

3.未调查未登记成果。作为单独图层管理，暂不开展地籍调查、不采集属性信息。

**（五）地籍图编制**

依据《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组织编制现势有效的地籍图。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根据需要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等，制作生成固定格式的地籍图。

**（六）成果汇交**

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通过汇交格式转换、数据质检、质检问题逻辑处理、汇交材料整理等工作，将宅基地和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包括矢量数据、属性数据逐级汇交到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元 （￥ 元）人民币；

（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三、验收标准、成果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

**1.验收标准：**本项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或以上级部门核查质检通过为准。验收费由中标人负责

**2.成果要求：**项目成果包括数据库及相关文档资料。数据库即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库；文档包括数据分析报告、技术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等。

**3.免费质保期：**本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一年。

**质保维护内容：**

（一）保障成果持续符合验收标准和应用需求

3.1.保障成果准确性：质保期内发现成果错误、遗漏等问题，根据甲方提供的合法依据进行更正。

3.2.支持成果可用性：质保期内需满足实际应用需求，保障成果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3.3.售后响应时间：要求对项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故障15分钟内给予电话支持，如不能解决，在故障发生的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

3.4.验收：本项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售后响应时间：**要求对项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故障15分钟内给予电话支持，如不能解决，在故障发生的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合同付款及结算方法：**

1.签订合同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不需要预付款，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图编制，汇交数据通过上级核查质检后支付合同价款20%；（具体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3.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且汇交数据通过上级核查质检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具体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4、乙方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4）预付款担保的退还：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成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款，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补偿）。

**五、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代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6.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6.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6.5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6.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7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服务费用。

6.8乙方应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认真、严肃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代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6.9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已经告知甲方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6.10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6.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6.12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1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6.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6.1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和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服务期间，任何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1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服务，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17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或有关本项目中的任一资料和信息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守商业机密、公众秘密；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0.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0.3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4因乙方过错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服务期限完成相关进展工作，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协商承担造成损失部分的赔偿。**

10.5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处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补充执行。

13.4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3.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委托书）

签字时间： 签订地点： （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填写）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函〔2024〕55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工作要求， 2025年8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图编制，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已有地籍成果汇交。2026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到部。以便进一步完善地籍调查工作机制，促进地籍数据共享应用，更好支撑确权登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1. **工作目标**

以现有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高清影像和各类测绘资料，通过数据整理、补充勾绘、图属关联、无图证书落宗等步骤，完成余姚市范围内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工作，形成全域覆盖、图属关联、现势有效的地籍图，全面、快速、准确掌握宗地产权底数情况，为地籍“一张图”建设提供数据基础。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及服务要求**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1 | 余姚市全覆盖地籍图编制及地籍成果汇交项目 | 完成余姚市全市范围内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地籍一张图编制，正确关联登记数据，统一纳入地籍数据库管理。且建设全覆盖地籍成果通过地籍成果汇交。 | 1项 | 50万元 |

**（一）数据收集与整理**

结合地区基础条件与已有数据，开展地籍调查数据收集工作，梳理形成调查成果，同时按《地籍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将数据标准化转换，制定数据标准，形成最新的地籍库数据底板。

**（二）地籍调查覆盖情况分析**

叠加相关图层进行拓扑分析，图属关联分析，以形成已登记有矢量图形，已登记缺矢量图形，已调查未登记数据。

**（三）补充地籍调查**

###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补充调查

以不动产权调宗地图层作为基础底图，套合最新变更调查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范围、乡镇行政区划、村级调查界线，确定勾绘范围。

叠加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或无人机航拍影像，对勾绘范围内房屋进行补充勾绘，以实现农宅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全覆盖。

以不动产登记数据为依据，按行政村拆分，形成现状权属核实表；同时对补充勾绘过的地籍图按行政村进行分割，对应形成一图一表，作为调查基础数据。

对建设方提供的纸质外业调查成果进行电子化转换、图属关联、图形完善，并将相关成果导入地籍库。

### 国有建设用地补充调查

以建设方提供的外业测绘补充矢量图形为基础，根据已有外业成果进行图属关联，以形成最终的地籍调查成果。

**（四）不动产单元号编制**

对补充的宗地，以地籍子区(村)为单位，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顺序，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将最终数据将分为以下几类：

1.登记成果；

2.已调查未登记成果。将地籍调查成果上图，作为单独图层管理；

3.未调查未登记成果。作为单独图层管理，暂不开展地籍调查、不采集属性信息。

**（五）地籍图编制**

依据《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组织编制现势有效的地籍图。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根据需要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等，制作生成固定格式的地籍图。

**（六）成果汇交**

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通过汇交格式转换、数据质检、质检问题逻辑处理、汇交材料整理等工作，将宅基地和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包括矢量数据、属性数据逐级汇交到部。

**四、服务期限**

2025年8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图编制，并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现有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成果汇交至上级部门；2026年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图编制并汇交省部至上级部门，具体以上级部门最新文件及要求执行。

**五、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数据库及相关文档资料。数据库即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库；文档包括数据分析报告、技术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等。

**六、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

**1.免费质保期：**本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一年。

**2.质保维护内容：**

（一）保障成果持续符合验收标准和应用需求

2.1、保障成果准确性：质保期内发现成果错误、遗漏等问题，根据甲方提供的合法依据进行更正。

2.2、支持成果可用性：质保期内需满足实际应用需求，保障成果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2.3、售后响应时间：要求对项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故障15分钟内给予电话支持，如不能解决，在故障发生的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

2.4、验收：本项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不需要预付款，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图编制，汇交数据通过上级核查质检后支付合同价款20%；（具体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3.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且汇交数据通过上级核查质检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具体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在此：

1. 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2. 提交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保证金为*/* 。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1.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郑重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 注 |
| 余姚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 大写： 元 |  |  |
| 小写： 元 |

注：1、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涉及的全部费用（另有说明的除外）。

2、投标报价包含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3、报价应保留整数至元。

4、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500000元，超过上述各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1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包含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部分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次承担份额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联合体投标的，合同金额占比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一致）；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四-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五-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五-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五-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五-5

**信用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六—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六-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七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其中：高级职称： |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 | | | 中级职称： | | |
|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  | | | | | 初级职称： | | |
| 账号 |  | | | | | 其他：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式可自拟，须与“第三章 合同文本、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余姚市地籍图编制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